

我国个人收入分配差距问题探讨

李薇辉

(上海师范大学 商学院,上海 200234)

摘要: 我国台湾地区在经济增长的同时,有效地缩小了收入分配差距(基尼系数从20世纪50年代0.5下降到70年代的0.27),这一经验值得研究。笔者通过产业机制、就业机制和人口教育机制对我国大陆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问题作了一些探讨,并从上述三个方面提出了如何解决这个问题的想法。

关键词: 收入;分配;差距

随着我国整体国力的增强,我国大陆居民整体收入水平持续提高,但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我国大陆个人收入差距明显扩大了。用国际通用的用来说明一国居民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来看,国家统计局(2000年)数据提供的基尼系数为0.397,民间机构提供的基尼系数为0.59,科研机构的研究结论为0.4~0.5之间。改革开放前,我国大陆基尼系数是0.2(低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0.37~0.43)。改革开放后,在我国大陆居民收入绝对量上升的同时,收入分配差距一直呈扩大的趋势。近几年来测定的基尼系数大致在0.35~0.45之间(已超过国际公认的收入分配差距偏大的红线),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速度和幅度位居世界前列。

让我们看看我国台湾地区,从1952~1982年经济增长率达到8.7%,人均GDP从100美元上升到3669美元,到2000年人均GDP达到14432美元,而基尼系数从50年代的0.5下降到70年代的0.27。

数据是最有说服力的。我们必须本着科学的态度,对我国大陆及台湾地区出现的经济现象进

行恰如其分、实事求是的分析,从中寻找有效解决我国经济生活中收入分配差距的可行性对策。

一、我国大陆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形成的内在机理分析

形成我国大陆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变量很多,各种变量之间的关系又极其复杂。笔者以为,产业机制、就业机制、人口和教育机制对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有着直接和间接的影响。

1. 产业机制对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的影响

生产决定分配是经济学的常识,与生产相关的产业机制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是巨大的。我国大陆个人收入分配状况从原来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平均主义分配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收入分配差距扩大化的趋势已是不争的事实。诚然,我国大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不同产业之间劳动者收入也存在一定的差距。比如,20世纪50~70年代存在着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农民收入水平比当时工人要低。当然与现在相比,过去低水平分配条件下产业之间的分配差距是非常微小的,如前所述,基尼系数只有0.2。

收稿日期:2003-04-20

作者简介:李薇辉(1951-),女,上海人,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

笔者以为,产业机制对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体现在两个层面上,即产业之间和产业内部都存在个人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问题。

(1) 产业之间收入分配差距扩大及其原因

农业作为第一产业,在我国大陆一系列农业政策指引下,农业经济增长率不断提高,农民收入在绝对量上肯定有所增加。但是相对于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农业的发展还比较落后,属于弱势产业,农民属于弱势群体。就目前而言,我国大陆第一产业还没有进入集约化经营,农产品附加值低,农业劳动者收入增长速度比较缓慢。

近一、二十年来,我国大陆的第二产业、第三产业较多地采用了高新技术,出现了一系列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新兴产业,如计算机、通信、航天航空,特别是金融业、保险业、娱乐业、知识产业的异军突起,企业行家、知识精英、体育明星、演艺大腕的收入直线上升,而那些金融资产、科技专利、管理劳动等带来的丰厚收入与普通劳动者收入的差距迅速拉开。

(2) 产业内部收入分配差距扩大及其原因

首先来看第一产业内部,非农产业的发展使得一部分劳动者离开土地从事其他工作,这部分人员的收入有可能比过去增加。继续务农的人员,有的通过兼并土地成为种田大户,经营收入比较可观,而有的却经营不善而陷于贫困。同样都从事第一产业,沿海地区的农民与中西部地区农民的级差收入差距不小。第二产业内部情况比较复杂,一般而言,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的经济增长速度较快,这些部门从业人员的收入也比较可观。比如近年来家庭用车的激增,使得汽车工业一枝独秀,自然而然汽车制造业人员的收入要高于其他部门。当然,第二产业中有些垄断部门,凭借其独特的行业地位,可以“旱涝保收”,获得较高的行业收入和个人收入。然而相当一部分传统产业、部门和企业由于产业结构的调整、网络经济的发展而逐渐衰弱,使得隐性失业、结构性失业、非自愿失业交织在一起。20世纪90年代以后,企业深化改革,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进程中,进一步加速了企业破产和职工分流,一部分工人因失业使收入水平降低。第三产业发展总体来看十分迅猛,但其内部发展很不平衡。由于内需不足,部分流通业十分不景气。一些中小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经常开工不足,严重影响员工收入水平。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产业机制和市场效率的作用,在产业之间、产业内部适当拉开个人收入差距是正常的,问题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种差距不宜过大。所以我们不妨看一下我国台湾地区在利用产业机制方面逐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有益做法。

台湾地区主要是通过工业化政策,不断提升产业品位和适度调整产业结构,着力提高农民和普通劳动者的收入,以此来缩小收入分配的差距。

第一,着力提高第一产业品位,带动农业劳动者收入提高。

具体做法有这样几个方面:一是在郊区创办中小型企业 and 建立工业园区。从70年代到90年代初,台湾地区一共建立了100多个工业园区并取得了良好效应。工业园区为劳动者包括农村地区的大量劳动者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相应的收入。二是开拓精致农业和高附加值农业。长期以来,台湾地区注重农产品创新,指导农民朝农业产业“高、精、尖”方向发展,逐步营造了精致化、品名化、制度化现代农业。比如,开放假日市民农园,向大众介绍鲜花种类和应用,栽培方式等。这种农业无疑增加农民收入。三是在农村发展观光旅游业。通过修缮历史文物、名胜古迹、娱乐区、民族文化区等旅游业,为农村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逐渐使城乡人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的差距缩小。台湾地区农民收入相当于工业园区职工收入的70%。四是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台湾地区从50年代开始,就着手对农业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和建设,改变了第一产业的投资环境,这不仅在当时解决了很多人的工作,而且产生连锁效应,带动相关部门发展,增加了劳动者的收入。五是推广“都市化计划”,使农村逐步走向城市,促进附近地区劳动者获得发展机会,有效地缩小了城乡收入差别。

第二,适度进行产业结构的转换,有利普通劳动者收入增加。

我国台湾地区在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注意了技术结构多样化和规模结构多样化。一是技术结构多样化。台湾地区在优化产业结构中的特点是,产业结构高度化与多样化并存。台湾地区在70年代经济的腾飞中,新兴的高新技术产业逐渐替代了传统产业,如资讯家电、软件等领域,发展能够结合制造和服务或技术背景的“知识服务业”,技术结

构变化带动技术工人培训。与此同时,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及时提供低技术水平的生产领域,使低层次社会人员也能找到适合自身的工作。这样就缓解了失业状况,使普通劳动者收入有一定的保障,不会使由于产业结构的变化导致社会成员收入水平差距的急剧扩大。二是规模结构多样化。台湾地区在实施工业化过程中,鼓励创办私营中小型企业,其中包括不到10人的小规模家庭企业。台湾地区的全部企业中,中小型企业以其数量多而且遍及城乡的优势,给广大劳动者提供工作岗位。曾在20世纪70年代,台湾地区的中小企业就能吸收全社会劳动者的60%以上。这对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2. 就业机制对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

就业机制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是直接的,其他机制的作用都要通过就业机制对收入分配差距发生影响。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大陆劳动力市场的建立、就业机制的完善,劳动者的市场价值得到体现,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的效率性十分明显。但是就业机制对造成我国大陆个人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也有一定的影响。

一是造就了高收入阶层。我国大陆非公经济的高速增长切切实实壮大了高收入阶层,那些经营有方、生财有道的私营企业的财富像滚雪球一样迅速膨胀,不仅一般老百姓无法与之相比,就是与一般的企业主也拉开了差距。外资企业聘用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水准一般较高,通常吸收高学历的专业化人力资本并提供与之水平和能力相适应的高收入。国有企业年薪制的实行,那些股份公司的“老总”先后进入了高收入的行列。至于在市场经济的大海里搏击遨游的自由职业者,不乏成功人士,也都是高收入的对象。非公企业内部分配以效率为主,个人收入差距一般比较大。

二是形成了失业和低收入群体。在工业化进程中,我国大陆城市工业的就业产出弹性很低(只有0.037)。正是由于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所创造的就业能力低,使得城市人口就业增长缓慢,其后果是阻碍了GDP在城市人口中的分配,影响劳动者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大陆的非公经济里,除了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企业以及部分技术水平较高的私营企业外,绝大部分私营企业技术含量不够高,大量吸收低层次劳动者,工资水平也比较低。加上

我国大陆劳动力市场总体供大于求的态势,私营企业主通常会压低工资,甚至克扣工资。在我国大陆大中城市,不同程度存在着对外来人员的歧视,在行业和职业上设置种种准入障碍,以及对异地人员实行低于本地人的非“国民待遇”的分配收入。近年来,我国大陆各级政府想方设法,通过“再就业工程”,提供了一定的就业岗位,但由于历史的、现实的、结构性的、非结构性的、自愿的、非自愿的等各种复杂因素的交织,无法吸纳全社会劳动力,那么失业也就必然产生,失业者的收入就可想而知了。

我国大陆劳动力市场的建立和就业机制的运用,是本着“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初衷,但在实践上确实出现了个人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在就业机制方面,我们也可以来考察我国台湾地区多年来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

第一,努力扩大劳动力市场。

我国台湾地区在实施工业化过程中,大量吸收农村劳动力,使农民充分享受到工业化带来的好处,有利于缩小城乡居民家庭收入的差距。一个做法是积极吸收外资。20世纪60年代以来,台湾地区大量引进外国和海外华人的资本和技术,成立合资企业和经济开发区。70年代末期,外资在台湾地区达到高峰,吸收了30多万劳动力,解决了很多人的就业问题。另一个做法是通过外贸来促进就业。多年来,台湾地区通过扩大出口,使更多的产品稳定占领目标市场,同时通过满足加工出口的需要,使失业人口迅速转移到新的工作岗位上。台湾地区的经济开发区在接纳劳动力方面已做出了不少贡献,如高雄、台中等开发区几年来创造了许多就业机会,使失业者大大减少,工资收入得到了一定保障。

第二,广泛提供就业机会。

一是对中年人进行就业设计。台湾地区在稳定就业方面,特别注重对中年人口(约占总人口的59%)进行就业再设计。这样可以稳定基本社会群体的收入水平,对缩小收入差距具有关键性作用。二是对妇女创造就业岗位。台湾地区专门为妇女就业而制定“促进妇女就业措施”,为妇女创造就业机会,使中低收入者的女性就业参与率逐年提高,为低收入家庭的生活提供保证。三是对退伍军人的就业安置。台湾地区重视对退伍军人的就业安置,由“退辅会”具体负责退伍军人的

障。四是对青年提供创业机会。台湾地区的“青辅会”是专门解决青年就业问题的机构,多年来为留学生及青年高级人才提供就业和创业机会。

除了提供各种劳动机会外,台湾地区对企业裁员有严格规定,并对企业雇佣失业人员给予奖励,鼓励中介机构积极推介失业人员。台湾地区通过就业安全机制,制定和实施各种劳动法规,如职业训练法(1983年)、就业服务法(1992年),以达到促进就业的目的,从而缓和了个人收入差距的扩大。

3. 人口与教育机制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个人收入多寡与人力资本的投资有关,收入分配差距也是教育收益率的结果。随着我国大陆教育事业的发展,国民素质从总体上来说不断提高,但就个体来说差异很大,从而影响个人收入分配差距乃至扩大。

第一,低人力资本投资和低收入者。低收入者首先是低文化程度的农民。我国大陆贫困地区失业者中35岁青年占了53%,这些人绝大多数是低文化程度。农村从业人员平均受教育6.6年,相当于小学毕业水平。青年农民稍好一些,仍远远达不到九年制义务教育水平。46岁以上从业人员中,35.42%为文盲与半文盲。城市低收入者多半是文化水准较低的群体。10年“文革”使整整一代人没有能接受正规的学校教育,导致现在45~55岁左右的中年人知识结构偏差,而成为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失业的主要群体。城市低收入者中还有一部分是外来打工者,这些人劳动强度大,工作条件差,工资收入低,他们多半从事的是简单劳动。低收入群体中女性收入水平更低。这里有两种情况:一是女性人力资本投资回报率低,即使受教育水平、劳动能力、工作条件完全相同,女性收入要比同等条件下的男性低十分之一左右(在部分地区)。二是女性文化程度普遍低于男性,加上接受在职培训时间少,所以女性更容易遭受失业。

第二,高人力资本投资和高收入者。从1995年开始,我国大陆实施了“科教兴国”战略,教育受到空前重视。特别是知识经济的到来,整个社会对知识价值的认同和知识含金量的提升,超级知识劳动的收入加速增长。

通过教育收益率的提升拉开了收入分配差距无可厚非,问题在于如何提高整个国民教育水平

来增加全体劳动者的收入。在这方面我国台湾地区的一些做法也值得探讨。

台湾地区的教育机制是一种长效机制,它为劳动者就业提供了基础。同时以市场为导向,提高教育受益率,为缩小收入差距创造了条件。

一是基础教育的目标有利于社会成员收入普遍提高。台湾地区注重基础教育,使大众受教育程度提高,特别是受中等教育人口的比例迅速扩大。台湾地区重视基础教育体现在具有法律效应的“一、二、三制”上。法律明文规定,台湾当局在年度预算中教育支出不能低于15%,市在年度预算中教育支出不能低于25%,县在年度预算中教育支出不能低于35%,而实际支出比通常还要高一些。基础教育的强化减少了低文化程度者,相应使社会减少了低收入者。

二是提供就业培训机制,为失业者创造就业机会和增加收入。台湾地区具有完善的职业培训机构和相应体系,包括建立就业辅导与职业训练机构。对结构失业者提供技术培训,对一般失业者提供职业训练,并对这些人员提供训练生活津贴。

三是注重收入差距的缩小。台湾地区通过同等受教育程度劳动力在劳动生产率及劳动工时等方面的趋同,使得原先收入差别有显著的降低。

二、缩小我国大陆个人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的政策选择

我国台湾地区的经验很有启发作用,我们应该深入研究。针对上面探讨的产业机制、就业机制、人口和教育机制对个人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作用,我们应该采取有关的政策和措施,以扼制我国大陆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扩大化趋势。

1. 选择从“发展”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政策(产业机制方面)

“发展是硬道理”,只有经济发展了,才能为消除贫困和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打下牢固的物质基础。“发展要有新思路”。借鉴台湾地区经验,我们要在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优化过程中来做大蛋糕。在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二元经济结构是影响我国大陆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最根本的原因。二元结构系数在显著水平下可以解释收入差距变化的67%,二元经济结构的影响是非常大的,因而我们必须从消除收入分配差距的基础——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出发。而在解决二元经济结构的矛盾

中,在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中,应大力扶植第一产业,合理安排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内部的结构。

(1) 提升第一产业品位,增加产出和收入

借鉴台湾地区的经验,可以大力发展精致农业、高产农业和高附加值的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有地区资源优势、传统工艺和特定市场的特色产业。政府要在税收、信贷、市场准入、人力培训等方面采取扶植政策;还可以大力发展农村第三产业,重点是农产品流通业、交通、通讯、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行业,开发农村房地产、旅游等新兴行业,这些非农产业的兴起和壮大会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和增加农民收入。有关部门应该尽快改变中小型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主要依靠农民群众投资、投劳的办法,逐步把县以下的中小型基础设施纳入各级政府基本建设投资的范畴,这样就能减轻农民支出。

(2) 小城镇建设是农民富裕之路

都市化计划是台湾地区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重要措施。在一国工业化过程中,小城镇建设是重要的环节。在小城镇建设中要适当引导乡镇企业向重点小城镇集聚,形成行业规模,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会带动人口的迁移和相关行业的发展,促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3) 城市产业结构变化要顾及低收入者

城市产业结构变动过程中,把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放在重要地位完全是理所当然的,但同时必须要兼顾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共同发展,并适度保持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使低层次的劳动力资源得以充分利用。在第三产业的发展中,也要注意发展新兴产业和各种服务业并重。要扶助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行业,千方百计增加对劳动力的需求,使城市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得到实惠。

2. 从“当前”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政策(就业机制方面)

缩小我国大陆个人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问题,必须放眼未来,立足“当前”。当前要迫切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什么呢?笔者以为是最贫困者。因此,解决收入分配差距的切入点要放在“三农”上面。

(1) “农”转“非”是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途径

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农村劳动力流动能切实增加农民的收入。大量农村劳动力流向城市就业无疑缩小了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所以有

必要逐步消除城乡间的就业歧视和择业差别。只有完善劳动力市场规则,才能规范劳动力市场正常运作。我们的劳动力市场不仅可以增强劳动力的流动性和适应性,而且可以实行更加灵活便利的工作制度和相关措施。一个合理、有序、信息充分的劳动力市场,对提高劳动力资源配置效率具有基础性作用,更重要的是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途径。

重视“非正规就业”。非正规就业是指在“非正规部门”就业。而非正规部门由一些无组织的、小型企业和个体工商业者以及打零工者组成。非正规就业的就业成本低,是“岗位成本”最为节省的城市就业。我们说发达国家的劳动者也并非全部进入正规部门得到就业,何况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由于劳动力供给量大,尤其是大量农村劳动力从第一产业游离出来进入大城市,非正规部门为他们提供了就业机会和一定收入。因此,社会就不能轻视“非正规就业”,而应该对“非正规部门”进行规范管理,维护“非正规就业”秩序,切实保障“非正规部门”的最低工资和有关待遇。

促使农民身份合法化。时至今日,农民的职业和身份事实上发生了很大变化,他们已经从过去的务农变成了农工、农场主、非农产业的生产者、经营者和城镇市民,实现了农民职业的分化和农民身份的转变。基于这种现实,政府有关部门应该逐步加大户籍制度的改革力度,进一步放宽农民进入城镇落户的条件。

(2)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相关措施

在现阶段,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需要社会保障制度的进一步健康发展和完善。首先,失业保障制度应该建立在完备的立法基础上,失业保障资金通过征收高收入者的税收,将其中一定比例反过来用于失业救济、养老金、医疗保健等福利开支,通过财政转移来支付、保障过低收入者的基本工资。还有,国家应该适当增加中央财政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比例。中央财政用于社会保障的支出占中央财政总支出的比例只有10%(发达国家为40%左右),而这10%的投入是由城镇人享用的。这当然不合理,社会保障的覆盖面应该扩大到所有社会成员,这样有利于缩小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差距。

另外,有关部门应该切实为农民“减负”和增收。农民负担很重,纳税的比例高于城镇居民的9倍,如果算上各种杂费则还要多。尽管政府三

令五申,但是农村对贫困人口的税费减免政策没有得到实施。如果真正落实那些减免政策,农民负担就可以减轻。

3. 从“源头”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政策(人口与教育机制)

教育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具有基础性。教育可以改变国民的基本素质,改变一国工人的技术结构,从而改变就业状况和相应的收入状况。在我国大陆增加人力资本投资,增加技术工人的产出,就会使市场上高级技工的稀缺性得到缓解,这就有利于缩小技术人员与非技术人员的收入差距。有关研究表明,如果我国大陆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受教育水平达到第二产业的同等水平,那么我们城乡劳动者的收入差距就可以缩小 15%~20%。

(1) 需要进一步强化基础教育

台湾地区的经验表明,中、初级教育对于经济增长和改善收入分配有着直接和明显的好处。因此笔者以为,国家投资政策在面向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倾斜的同时,应该向贫困地区的基础教育适当倾斜,这是缩小我国大陆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的长远之计。

(2) 增强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力度

在广大农村,可以把九年制义务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结合起来,适当延长农村适龄青年的在读时间,推迟就业时间,加强农村劳动力的技能教育,建立起职业培训与农民分工相衔接的机制。

(3) 完善就业长效培训机制

社会有关部门应该有效制订帮助脆弱人群,特别是针对青年人、中老年失业者和失业妇女的具体措施和解决办法。政府部门对职业培训、失业保障等机构进行宏观调控。在经济发达地区,也可以设立政府鼓励再就业培训的特殊津贴。

(4) 提高女性受教育的比例

我国大陆低收入者中女性的比重较高,特别是贫困地区其比重就更高,所以提高女性受教育的比例就很有必要。况且劳动者由于提高教育水平所带来的工资增长率女性不一定低于男性,因而增加对女性人力资本投资,对整个社会发展是有益的,也能有效抑制我国大陆个人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

参考文献:

- [1] 刘易斯. 二元经济理论[M]. 北京:北京经济出版社, 1989.
- [2] 陈宗胜. 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91.
- [3] 赵人伟. 中国居民收入再分配[M]. 北京:中国财政出版社, 1995.
- [4] 颜鹏飞. 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研究[J]. 福建论坛, 2002.
- [5] 曾国安. 20世纪80、90年代世界各国居民收入差距的比较[J]. 经济评论, 2002.
- [6] 中国经济年鉴[Z].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2.

An Exploration of the Gap in Individual Income Distribution in China

LI Weihui

(Business College,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The gap in income distribution in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has been dramatically shrunk along with its economic growth. For example, Jini coefficient of Taiwan province shrank from 0.5 in 1950s to 0.27 in 1970s. The experience acquired in Taiwan province is worth studying. This paper probes into the enlarging gap in income distribution in Mainland China via three factors -- the industrial, employment and educational mechanisms. While discussing the above three mechanisms, the paper presents some ideas as to how to settle this problem.

Key words: income, distribution, gap

(责任编辑:苏建军)